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同创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评价报告名称	合肥同创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合肥同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厂址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现场调查人	潘梅、李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7.11
采样人员	冯学智、潘梅、单朋、张月琴	现场采样时间	2023.07.13-15
检测人员	朱琳、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07.13-8.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	曹晓光		
影像资料(采样)			



影像资料（评审）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六）G59装卸搬运和仓储业—G594 危险品仓储”，为**职业病危害风险一般建设项目**。

一、整改性建议

（一）工程技术措施

建议 1-5#仓库增加应急移动强制通风设备。

（二）组织管理

1、明确上岗前、在岗期间的职业病危害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周期。应做好记录及存档工作，存档内容包括培训通知、教材、试卷、考核成绩等，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企业应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规定：1）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明确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制定职业健康培训年度计划，做好职业健康培训保障，规范职业健康培训档案资料管理。职业健康培训档案应包括年度培训计划，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培训相关记录材料等。记录材料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签到表、培训内容、培训合格材料，以及培训照片与视频材料等。2）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应按时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后3个月内接受职业健康培训，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之后每年接受一次继续教育，继续教育不得少于8学时。劳动者上岗前应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上岗前培训不得少于8学时，之后每

评价结论与建议

年接受一次在岗培训，在岗培训不得少于4学时。3)对主要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的培训，用人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情况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培训，或参加职业健康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

2、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及时、如实开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工作，并取得回执文件存档备查。

(三) 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规范开展职业健康体检；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2、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具体检查项目和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的规定。

(四) 应急救援措施

1、加强作业现场应急救援设施日常检维修，喷淋洗眼装置水压需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2、用人单位应针对可能发生的高温中暑、密闭空间作业等职业病危害事故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加强相关应急队伍的培训，并根据所编制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明确应急救援措施；

3、用人单位应定期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应急救援培训工作，《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在救援过程中，员工疏散的路线、救援人员应佩戴的个人防护用品和应携带的急救物品、应急抢救措施。应明确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习，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应在高温季节到来之前进行。

4、罐体检维修属于有限空间作业，需注意作业前提前通风，按照《受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操作。密闭空间作业应当严

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含氧量、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测爆，配备便携式氧气浓度检测、有毒气体浓度检测，密闭空间在通风后检测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后方可作业。

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检测的时间不得早于作业开始前 30 分钟。

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时，要求记录检测的时间、地点、气体种类、浓度等信息。检测记录经检测人员签字后存档。检测人员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

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企业要求采取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禁止采用纯氧通风换气。发现通风设备停止运转、密闭空间内氧含量浓度低于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浓度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限值时，企业必须立即停止密闭空间作业，清点作业人员，撤离作业现场。在密闭空间作业过程中，企业要求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 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要求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

二、持续改进性建议

1、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加强对作业现场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4、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卫生清洁工作，满足工艺流程及运料方便的前提下，设置地面警示线划分生产区、物料区，确保作业场所过道无障碍。

	<p>5、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p> <p>6、用人单位应完善后续年度的在岗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在新员工入厂前及离岗人员离岗时组织其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对体检异常的劳动者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排查职业禁忌证。</p> <p>7、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三、预防性告知</p> <p>1、对于管理人员及其他非生产员工，在进入生产区应管理要求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身体健康。</p> <p>2、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资料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3、企业今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等职业卫生“三同时”内容，并对相关建议进行落实。</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时间</p>	<p>2023.9.23</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p>